

烟台市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烟办发电〔2021〕117号）《烟台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金支持范围：经省、国家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经省、国家认定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

第三条 资金奖励标准：对经省、国家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以及经省、国家认定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项目，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3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领取资金必备条件：

（一）国家、省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已经依规公开发布，且公布项目主体必须与资金申领主体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企业项目主体应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个人项目主体应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姓名变更手续。

（二）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三）符合《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烟财资环〔2020〕2号）《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26号）等文件规定。

（四）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拨付相关资金。

（一）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原因被审批部门取消资格；

（二）项目未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或备案；

（三）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四）近2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当年已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或市其他专项资金对同一申报项目进行过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资金支持。

第六条 资金兑现流程。根据当年市人大预算批复情况和市政府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具体工作任务。由市工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组织安排，对照条件下发申报通知。相关项目、产品研发单位按照领取通知要求按属地提报资料。区市工信部门负责初审，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形成报告报市工信部门。市工信部门组织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并按照相关评审要求对拟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审议。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下达奖励资金指标。企业按有关规定要求领取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通过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若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变更，将对奖励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金额以当年申领通知为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当年度相关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另有要求的，以工作通知为准。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